

证券代码：837402

证券简称：八叶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监管工作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

收到日期：2019年10月23日

生效日期：2019年10月23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

措施类别：其他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园科技大厦A座0807号（园区）

肖本河，男，1968年08月出生，现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

范春艳，女，1967年02月出生，现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违规和资金占用行为。

#### 二、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8年9月26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八叶科技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上海莱莫尔电气有限公司累计提供借款3,122,000元，其中2018年发生2,069,380元，占2017年期末净资产1.64%；2019年发生1,052,620元，占2018年期末净资产1%，均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此外，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八叶科技及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肖本河累计提供借款5,525,841.04元，占2018年年末净资产5.26%。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八叶科技上述行为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4.1.4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构成关联交易违规、资金占用。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肖本河、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范春艳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1.5 条的规定，对八叶科技的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我部对八叶科技及董事长肖本河、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范春艳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的上述监管工作提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的上述监管工作提示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履行审议程序，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 （二）整改情况

八叶科技分别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补充审议，并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披露《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延期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并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披露《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3）。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关于对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监管部发〔2019〕提示 697 号）

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4 日